

112 學年度九年級第一學期 課後學習輔導暨晚自習 調查表

敬愛的家長您好：

九年級課後學習輔導於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7 日實施（星期一至星期五），費用約 2,304 元，晚自習相關延伸費用將另外收取。為兼顧課程及教材和編班之延續性，建議以參加暑輔的同學，繼續參加課後學習輔導。參加者必須有學習意願且需遵守相關規定，若違反相關規定達三次，經過勸導仍未改善，則退出課輔班，並依校規處理。敬請於 8/17(星期四) 中午前將回條繳交給導學藝股長，請協助收齊後，由學藝股長彙整回條連同人數統計表交回註冊組。

學校將視報名人數與學習相關表現進行分組，促進學生的學習效果。

參加者必須有學習意願，且需遵守相關規定下列行為務必遵守，一旦違反將發出警告書，違反相關規定達三次則**退出課輔**：

1. 不得無故遲到或曠課，有事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且經過老師同意才可離校。臨時突發狀況或病假，則須在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
2. 上課務必攜帶教材並完成任課老師指定作業。
3. 上課不得任意走動、講話、玩手機、趴睡及私自換座位。
4. 需維護教室整潔與公物完好，分配之整潔工作須認真打掃。

注意事項：

- ※課後學習輔導收退費皆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課後輔導費用。
- ※若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則不予開班。
- ※因故需退班的同學，需至教務處填寫【退出課輔申請表】。
- ※課後學習輔導經完成開班調查後，即不再接受臨時入班申請，請審慎評估。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
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回 條 (請於 8/17(星期四)中午前交給學藝股長，學藝股長彙整交回註冊組)
(請勾選參加項目)

一、勾選課後學習輔導意願 (8/30-113/1/17)

- 同意參加九年級課後輔導，並配合相關學習規定。
- 不克參加九年級課後輔導，另有安排

二、晚自習 (17:40~21:00) (有參加晚自習的學生家長需參與晚自習輪值，屆時會安排家長填寫輪值表。)

- 參加晚自習(請勾選可以留校自習的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 不參加晚自習

註：晚自習餐費、冷氣費等相關費用會另外收取。

三、是否參加周六自習班：

緊急連絡電話：_____ 家長簽名：_____